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年10月15日下午14:30开始，会期半天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10月14日—2019年10月15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4日15:00至2019年10月15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10月9日

（三）会议召开地点

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

网络投票平台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五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（六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饶陆华先生

（七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

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402,987,31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,408,349,147 股的 28.6142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02,673,76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,408,349,147 股的 28.591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13,5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,408,349,147 股的 0.0223%。

4、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

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：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子公司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 49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桂国才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反对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弃权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377,439,034	99.9293%	267,000	0.0707%	0	0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	---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中小投资者 同意票数	占中小投资者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 反对票数	占中小投资者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 弃权票数	占中小投资者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比例
12,399,876	97.8921%	267,000	2.1079%	0	0

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9 年 9 月 2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转让子公司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 49%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127）。

五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 2019 年 10 月 16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六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